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2〕26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行业组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技能成才、建功龙江，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我厅将组织开展2022年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赛事安排

（一）由省人社厅会同有关省直厅局组织开展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10项（附件1）。

（二）经省人社厅同意，由省人事考试中心会相关行业协会、中省直企业组织开展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具体赛项由省人事考试中心另行通知）。

（三）适应新时期发展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人社厅将举办全省数字技术和新职业技能大赛、先进制造业职业技能大赛等

专项赛事。

二、激励措施

(一) 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和专项职业技能大赛。对各大赛项目决赛获得前3名的选手(组),可由主办单位颁发金、银、铜牌或获奖证书;对前3名以外但排名在参赛人数1/2以上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证书,其他选手可颁发参赛证书。获得前3名选手可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选手为职工身份的可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龙江技术能手”;获得第4至第10名的选手,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

我厅将择优遴选50个办赛规范、影响广泛、成效显著的竞赛项目,对获得前3名且留省就业的选手(组)给予最高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教练(团队)与获奖选手同等标准奖励。

(二) 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第1名的选手(组)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对获得第2至第5名的选手(组)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

三、工作要求

(一) 统筹规范赛事活动安排。各竞赛主办单位要做好竞赛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充分考虑新冠疫情防控和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结合赛事特点和实际，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赛形式，合理确定各赛事决赛时间和举办地。2022年纳入我厅年度竞赛计划的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赛统称为“2022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原列入2021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但因新冠肺炎疫情未完成的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可冠以“2022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名称继续举办。各市（地）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应参照国家、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模式规范管理，各项竞赛原则上于2022年12月中旬前完成。

(二) 务必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各竞赛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竞赛管理主体责任，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设备采购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做好裁判人员的管理培训，各级各类赛事中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单位人员不得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等可能影响竞赛成绩的岗位，如有发现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该赛事本年度所有竞赛成绩无效，且主办单位两个办赛周期内不得向我厅申报职业技能赛事。各竞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选手实名制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应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大工匠（龙江技能大奖）”“龙江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 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各竞赛主办单位要科学制定竞

赛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技能要求命题(暂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参照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相应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确保竞赛技术质量。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交流,推动各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各市(地)人社部门对企业和院校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为严格履行办赛主体责任,凡竞赛质量不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主办单位,两个办赛周期内不得向我厅申报职业技能赛事。

(四)严格落实竞赛奖励政策。各竞赛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我省竞赛管理有关规定,兑现相应奖励政策,不得以赛事组委会名义设立颁发各赛事正式发文以外的奖项。各赛事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部决赛选手的50%以内。以上获奖选手所获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主办单位按照《关于做好黑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2〕60号)有关规定发放。

(五)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各竞赛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推广,把竞赛宣传推广作为宣传技能人才政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及增强社会各界对技能人才认同的重要内容。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鼓励各市(地)人社部门组织基层单位负责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同志观摩各类职业技

能赛事。我厅将统筹做好 2022 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技能中国”“龙江人社”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请各竞赛主办单位及时向我厅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六) 周密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各竞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配合赛事举办地有关部门制定竞赛期间科学合理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各项职业技能赛事活动科学稳妥、安全有序开展。结合竞赛项目特点，竞赛主办单位可要求各参赛代表队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 认真做好竞赛活动总结。各竞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总结，并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竞赛总结、《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附件 2)等相关资料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和省人事考试中心。未按时完成竞赛的，应书面说明情况；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不得落实竞赛奖励政策和申报下届职业技能赛事。

四、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联系人：于恩泽

联系电话：0451-87937890

电子邮箱：56255467@qq.com

省人事考试中心联系人：景晓红

联系电话：0451-82319247

电子邮箱: renshizhongxin@163.com

- 附件: 1.2022 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
2.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竞赛)
4.黑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证书核发申请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14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2022年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安排

序号	竞赛类型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职业（工种）	决赛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厅	钢筋工	9月	孙德志	16645161977
				电工			
				管道工			
				装饰装修工			
				物业管理员			
2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八届黑龙江省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印前处理和制作者（平板制版员）	6月	王琦	13936643123
				印刷操作者（数字印刷员）			
				印后制作者（装订工）			

3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五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	省农业农村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动物检疫检验员	10月	周鑫	0451-82621974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动物疫病防治员			
				农机修理工			
4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健康管理师	7月	林林	13936101516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殡仪服务员			
5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遗体防腐整容师	10月	汪洋	13703620777
				孤残儿童护理员			
				养老护理员			

6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餐饮技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省商务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式烹调	10月	张恩志	13644579299
				西式烹调			
				中式面点			
				西式面点			
				茶艺师			
				营养配餐员			
				调酒师			
7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八届黑龙江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省残疾人联合会	动画制作员	11月	徐正初	13946031925
				美发师			
8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省总工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包装设计	9月	高国辉	18845875819
				灯具设计师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室内装饰设计师			

9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现代服务产业职业技能大赛	“黑龙江省现代服务产业政校企”联盟	电子商务师	10月	米晓林	138363335696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10	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	第十九届黑龙江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职工组）选拔赛	共青团省委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车工	10月	马鹏翔	13946009265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铣工			
				电工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11	省级专项赛	黑龙江省数字技术和新职业技能大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无人机操作人员 互联网营销师 全媒体运营师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人员 连锁经营管理师 5G工程安装传输人员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家政服务员(整理收纳师) 健康照护师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9月	于恩泽	18645019991
----	-------	------------------	---------------------	--	----	-----	-------------

12	省级专项赛	黑龙江省先进制造业职业技能大赛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装配钳工（智能制造单元安装与调试） 电工（智能制造单元生产与管控） 数控车工 数控铣工 原型制作	10月	于恩泽	18645019991
----	-------	-----------------	-------------	--	-----	-----	-------------

省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 (xxxx年度)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地点													
	初赛情况					决赛情况					选手培训情况					
	职业(工种)名称	参赛人数	35岁以下选手人数	女性选手人数	少数民族选手人数	建档立卡家庭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人数	从初赛至培训总人数	参赛人数	职工数	人均培训天数				
竞赛职业(工种)																
合计																
联系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											传真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主办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黑龙江省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证书核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举办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赛项目	名次	原职业 (工种)	技能 等级	申请职业 (工种)	技能 等级	所在单位(院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行政 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为xx等x名同志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div>									

- 备 注:
- 1.竞赛类别分为: 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大赛, 省级专项赛事, 省级一类、二类, 市级一类、二类等。
 - 2.申 请 单 位: 指省级竞赛第一主办单位或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此表一式三份, 申请部门、证书发放机构、审核部门分别留存一份。

附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竞赛）

_____同志在_____职业技能竞赛（大）赛_____比赛项目中荣获_____（奖/名次），给予晋升_____（职业名称）_____（工种/职业方向）_____（职业技能等级）。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证 书 编 号：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组委会（办公室）

（××××代章）

年 月 日